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8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67800.00 元 最高限价：36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询 -2025-8	兰考县机关事务 中心公车平台车 辆更新购置项目 (二次)	367800.00	367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采购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ggzy/>）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供应商须将询价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询价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投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机关大院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3069333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7498358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749835877

